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衡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须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同步废止原《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制度》全文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全文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全文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请见在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智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ELLTECH AUTOMATION CO., LTD.	SHANGHAI ZIJIU HIGH-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二、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年内完成了置出仪器仪表资产,收购赛霸机械少数股东全部股权及聚仁新材51%股权并实现控股的多项工作;2026年5月置出了仪器仪表资产,出售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赛智鑫威尔泰100%股权及其他全部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2026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赛霸机械少数股东全部股权;2026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上海智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智能制造管理业务板块。

“威尔泰”为公司仪器仪表业务的商标及字号,在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已不再从事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业务;公司前中置业务主导智能制造业务及汽车装备制造业。拟公司名称已不能反映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及业务状况。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全称的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ELLTECH AUTOMATION CO., LTD.	第四十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上海智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ZIJIU HIGH-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须经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全力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开户信息、税务、资产权证、资质认证等相关各类证照及文件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

3.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改变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接。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公司于2026年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工作管理,公司聘任立信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合伙企业法》、《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法》、《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获准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倡合伙制为未建峰先立,立信是国际会计师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1级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6年末,立信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数为18982名。

立信2026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6年度立信为70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6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因审计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投资者以乏力生物圈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赔偿责任,立信未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诉讼风险,确保发生诉讼后能够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张千里生物陈述为由在深中院对张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赔偿责任。

投资者以张新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昌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广元、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赔偿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康佳集团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信中院对康佳集团、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6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执行人:刘敏,198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截至2026年刘敏为威尔泰提供审计服务。

李智担任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家,截至2026年李智为威尔泰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系统:截至2026年立信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立信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截至2026年刘敏为威尔泰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执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无质量控制系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行为守则》)财务报告和审计网络业务对独立性的行为;无独立性的要求。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相关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80万元,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2026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1.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已连续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年,2026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于2026年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管理,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前任审计机构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存在的不确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税务、环保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四)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刘丹女士、董事刘继先生及独立董事梁朝飞先生、独立董事魏巍女士、独立董事魏巍女士以书面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1、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专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得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履行职务,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自续保年度可续保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供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方案框架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机构、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被保险人范围及相关负责人,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并在不超出前述金额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同时签订或期满后办理续保或者重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责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购买董责险,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是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管理团队履职的积极性。

本次购买董责险所支付的费用在合理合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26年8月11日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人:2026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9.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0.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1.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19.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0.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1.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29.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0.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1.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39.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0.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1.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49.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0.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1.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

5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6楼会议室